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原告 洪秀華  
訴訟代理人 劉翊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2,730元，及其中7,112,100元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40,6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上開請求金額及其中本金7,112,100元部分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7日之利息，合計為9,800,3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11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1,88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朱俶伶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,102,73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112,100	111/3/22	113/3/7	(1+352/366)	5%			697,607.62
	小計									697,607.62
合計	9,800,338									